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

103.08.21 校務會議訂定 111.08.29 校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依據:教育部 103 年 6 月 2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68335A 號函頒訂之 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: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理念,提供學生適性及優質的學習環境, 使其能提高學習效能,培養專業技能。

三、編班及轉班委員會:

- (一)編班及轉班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置委員十五人,均為無給職,採任期制,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,為期一年,期滿得續聘(派), 任期內出缺時,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(二)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,由校長擔任,委員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主任輔導教師、註冊組長、特殊教育組長、體育組長、陶工科主任、資處科主任、美工科主任、廣設科主任、資訊科主任、教師代表二人、家長代表等擔任。
- (三)本委員會每學年於第 1 學期開學前定期召開會議一次,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(四)本委員會之任務:

- 1.審核本校編班及轉班(科)相關事項。
- 2.其它編班及轉班(科)有關事項。

四、編班程序及原則:

- (一)教學考量:視男女生人數多寡,平均分散於該科各班。
- (二)均衡原則:各班人數儘可能平均。
- (三)均質原則:有新生入學成績者採 S 型排列;無新生入學成績者以電腦亂數 隨機編排。
- (四)技藝優良保送、身心障礙、適性輔導安置、原住民等,儘量平均分散於該 科各班。
- (五)運動績優生因應教學需要以集中編至1~2班為原則。
- (六)特色招生,儘量平均分散於該科各班為原則,若因應教學需要,經各科教學研究會討論後,由科主任提出申請以集中編班處理。
- (七)重讀生、復學生、轉科生或轉學生編班:如屬多班科別,編入人數較少之 班級,如人數相等時,以編入前班為原則。
- 五、轉班(科)程序:學校對學生實施生活、學習、生涯等各種輔導後,認定學生 有同科別轉班需求者,於徵得學生及家長同意後,提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 通過,得為學生辦理轉班。不同科別轉依本校轉科辦法辦理。

六、附帶原則:

- (一)學生或家長如對編班或轉班結果有疑異,得於編班結果公告或轉班結果通知後二十日內,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(二)經轉班之學生由轉導室持續追蹤輔導。

七、本規定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